

新聞稿

200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司法考試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宣布：200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司法考試香港區考試，將於本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舉行。

有意報考人士，請留意下列事項：

1. 報名資格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和其他持有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中國公民，同時
- ii. 持有內地、香港、澳門、臺灣或國外高等學校學歷。
(詳情請瀏覽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網頁 www.moj.gov.cn)

2. 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報名手續分兩部分：網上預先報名和現場確認報名。

第一部分：網上預先報名
報名日期：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5 日
報名人士應在上述日期內登入司法部網站（網址： www.moj.gov.cn ）進行網上預先報名，並請記錄獲派的網報號。隨後按下列指示，完成第二部分辦理審核確認手續。
請注意： 報名人士必須完成兩部分的報名手續，只辦理第一部分網上預先報名，而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第二部分辦理審核確認者，其預先報名資料將會作廢。
沒有在網上預先報名的報考人士，可於下述第二部分時間內到報名處辦理報名手續。

第二部分：現場確認報名
現場報名日期：2009 年 7 月 6 日至 20 日
國家司法考試香港特別行政區報名處設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報名地址：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 3 樓
●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3. 報考人士須出示的證明文件：

甲. 香港居民

i. 身分證明文件及經公證後的複印件一份：

1. 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2.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居民身分證及香港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未能提交特別行政區護照或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的報考人士，須提交由特別行政區身分證明機關出具的未放棄中國國籍的相關證明（香港居民亦可以提交根據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的證明未申請放棄中國國籍的法定聲明）。

3. 曾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的香港居民，已經由香港公證人公證過的同一有效身分證或身分證明複印件，可免予重新進行身分證或身分證明複印件的公證。在報名時，報考人應提交已經公證過的同一有效身分證或身分證明複印件，同時以書面聲明不曾變更該身分證明上的資料(承諾書可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www.hkeaa.edu.hk/nje下載)。

有關公證身分證複印本的事宜，報考人可向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電話號碼：2827 9700）或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電話號碼：2877 8775）查詢。

ii. 學歷（學位）證書及複印件一份：

1. 內地高等學校學歷（學位）證書，或
2. 香港、澳門、臺灣或國外高等學校學歷（學位）證書正本及由國家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學位）認證書。報名人士須提前辦理經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學位）認證證明（認證書）。辦理詳情，請瀏覽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網站（網址：<http://renzheng-gat.cscse.edu.cn> 或 <http://renzheng.cscse.edu.cn>）。

3. 已完成學業但因學制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的香港居民，可以憑所在學校出具的畢業證明書向國家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申請學歷認證。報名時，可以提交學校畢業證明書和認證書，並作出相關承諾。

由於辦理各種文件認證需時，有意報考人士宜儘早預備所需文件以便於指定日期內申請報考。

- iii. 報考人近期同一底片 1 寸彩色免冠證件用照片 3 張。

乙. 台灣居民

按《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台灣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干規定》（司法部令第 110 號）和《司法部關於台灣居民報名參加 2009 年國家司法考試具體事項的公告》，報考的台灣居民須提交以下文件：

- (i) 2009 年國家司法考試報名表(台灣居民)一式兩份
- (ii) 台灣居民有效身份證明
- (iii) 學歷(學位)證書
- (iv) 報考人近期同一底片 1 寸彩色免冠證件用照片 3 張

4. 報名費用
港幣 2,458 元

5. 報名表格
可往報名地點索取或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 www.hkeaa.edu.hk/nje 下載。

6. 查詢電話：3628 8711 / 3628 8787

日期：2009 年 6 月 3 日